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27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2年5月16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位于西流湖河道设计桩号14+200处，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夹角为50°，桥梁设计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设计荷载等级为城

-A 级，单幅桥梁长度均为 235.0m，车行桥全宽 45m，跨径组合为 31m+48m+72m+48m+31m,单幅桥面宽度 22m;人行桥桥面宽 3m～6m，左右侧跨径组合均为 48m+72m+48m，桥梁最低梁底高程为 108.84m(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河道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水位 107.31m，桥梁跨河处断面为复式断面，河道上口宽度为 160m，河道底宽为 65m，主槽边坡 1：4。

为消除桥梁工程建设对行洪的影响,须对桥位处以及桥梁上下游河道进行扩宽，河底疏挖至原设计河底高程，主槽新建悬臂式钢筋混凝土挡墙。

河道宽度：桥位处河道扩宽 15～20m，扩宽后河道宽度为 87～100m；桥位处至陇海铁路桥北侧 30m 范围内河道扩宽 20～30m，扩宽后河道宽度为 85～105m；桥位处至小白桥范围内河道扩宽 30m，扩宽后河道宽度为 80m。

河底高程：桥位处河底高程由现状 102.48m 疏挖至原设计河底高程 102.45m；陇海铁路北侧 30m 至桥位处现状河底平均高程为 102.68m～102.48m，疏挖至原设计河底高程为 102.60m～102.45m；桥位处至小白桥现状河底平均高程为 102.48m～102.80m，疏挖至原设计河底高程为 102.45m～102.30m。

主槽挡墙护砌长度：河道左侧悬臂式挡墙顺河道方向长 320m，其中西流湖桥梁上游挡墙长 120m，下游挡墙长 80m，两侧

挡墙各设置 20m 长渐变段接既有河道边坡。河道右侧悬臂式挡墙顺河道方向长 411m，其中西流湖桥上游挡墙长 150m，下游挡墙长 144m，两侧挡墙结构各设置 20m 长渐变段接既有河道边坡。两岸悬臂式挡墙基础埋置冲刷线以下，坡脚采用格宾护砌。

两岸园区管理道路：园区园路需满足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要求，净空不小于 2.5m，因此将园区左岸园路桥位处由现状高程 110.0m 降低至 109.9m，顺接现状路面纵坡为 0.07%；将园区右岸园路桥位处由现状高程为 107.31m 降低至 107.027m，顺接现状路面纵坡为 0.25%～1.07%。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西站路西延（金水路西延）跨西流湖桥梁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开展工程建设，并做好施工导流；在汛期来临之前，必须拆除工程施工围堰，保证河道正常行洪。

四、你单位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应及时组织施工；开始施工前应告知河道管理部门，并接受河道管理部门的监督。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按有关规定重新

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河道下埋设的地铁线路、自来水管道、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确保下埋的地铁线路、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的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要加强对河道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禁止堆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临时设施，并尽快对河道断面进行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河道行洪和其他水利设施；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同时，应在施工现场主要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告标志，提醒社会行人注意安全。

八、工程竣工后，应经河道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河道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九、该桥梁工程建成通车后，桥位处将产生淤积现象，需定期对桥位处以及上下游河道进行清淤，桥梁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清淤工作。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解决。

2022 年 5 月 31 日